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82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菜百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公告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6 名，持有公司 604,581,894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19%。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审议通过《选举谢华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201,594 股，反对 238,200 股，弃权 142,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767,939 股,反对 238,200 股,弃权 142,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

(2) 审议通过《选举宁才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196,794 股,反对 243,000 股,弃权 142,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763,139 股,反对 243,000 股,弃权 142,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5%。

(3) 审议通过《选举贾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198,094 股,反对 241,400 股,弃权 142,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764,439 股,反对 241,400 股,弃权 142,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3%。

(4) 审议通过《选举李运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202,194 股,反对 237,600 股,弃权 142,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768,539 股,反对 237,600 股,弃权 142,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09%。

(5) 审议通过《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201,194 股,反对 238,200 股,弃权 142,500 股。同意股

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767,539 股，反对 238,200 股，弃权 142,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5%。

（6）审议通过《选举张山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875,312 股，反对 564,582 股，弃权 142,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441,657 股，反对 564,582 股，弃权 142,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40%。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饶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364,994 股，反对 75,200 股，弃权 141,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931,339 股，反对 75,200 股，弃权 141,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4%。

（2）审议通过《选举高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043,312 股，反对 400,582 股，弃权 138,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609,657 股，反对 400,582 股，弃权 138,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7%。

（3）审议通过《选举张雪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045,312 股，反对 398,582 股，弃权 138,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611,657 股，反对 398,582 股，弃权 138,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6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359,194 股，反对 83,200 股，弃权 1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925,539 股，反对 83,200 股，弃权 1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5%。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528,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72,094,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95%。

（2）《选举胡显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678,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72,244,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47%。

(3) 《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759,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72,326,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61%。

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议案涉及的候选人全部当选。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颜羽 

见证律师: 颜羽 

易建胜 

2024 年 11 月 12 日

